►上接19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66	D320000201807030078	淮安市淮安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168号的宏恒顺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线路板新增设备未经环评审批；2、废气治理设施设备老旧，运行不正常，异味扰民；3、废水未经处理通过建厂时私设的暗管直排废水处理车间地下，污染土壤。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水、气、土壤污染	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位于淮安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168号，污染源国控企业，主要生产多层及高密度印刷电路板。2006年12月2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年产140万平方米多层及高密度线路板项目”完成批复（苏环管〔2006〕234号），2008年建成开始投产，2009年7月31日通过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目前该公司正常生产，月产线路板约6万平方米。 该公司配套相应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投入运行。废水主要为三大类，重金属废水、有机废水以及二类废水。通过絮凝沉淀的方法将污染物质沉淀至污泥中，上清液调节PH后外排。废气设置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通过喷淋与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7月4日下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岩带领环保分局对宏恒胜电子现场进行突击检查。主要检查生产设备运行、环保设施运行和生产现场环境管理情况。 针对举报反映该公司线路板新增设备未经环评审批问题，2018年2月13日，该公司“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获得环评批复（文号为：淮环分开发〔2018〕012号）；2018年6月19日该公司“印刷电路板vcp线及化镍金线技术改造项目”获得环评批复（文号为：淮环分开发〔2018〕027号），上述项目属于二期生产项目，目前正在建设，未投产。现场对该公司线路板项目所有生产设备进行逐一核查，多一台显微镜量测系统（OLYMPUS BX60）、两台油墨粘度计（VT-04）；3台V-CUT机（PVD-550）同原理改为斜边机（OT-1004）、1台自动板弯板翘反直机同原理改为精密压烤箱（GPF-63N），以上均为非主要生产设备，按照《环评法》规定，不需重新报批环评报告；除此以外该公司其他设备型号、规格、数量等与环评批复一致。 现场核查该公司废气处理采用喷淋加活性炭吸附工艺，工艺主要采用酸碱中和，共计23套，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对喷淋液和活性炭更换台账核查，及时更换，但是废气处理设备老旧，处理效果不如以前，需要整改。 现场对该公司周边进行初步勘察，未发现暗管；通过现场核查，年产140万/平方米高密度线路板，产能负荷在80%左右，检查时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7月4号下午四点COD在线监测数据为58.2毫克/升。 7月5日对举报内容中涉及偷排地段，开始挖土，7月8日挖成2米宽、2米深、12米长的坑，未发现偷排暗管及类似管道。 7月4日和5日环保分局监察大队对现场检查情况做了现场监察记录，7月4日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的废气、地表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附近土壤的监测结果如下：废气主要污染物盐酸雾、硫酸雾最大值分别为36毫克/立方米、16.7毫克/立方米，分别低于国家标准（盐酸雾、硫酸雾100毫克/立方米、30毫克/立方米）；地表水铜、镍未检出；土壤检测结果预计7月20日左右出来，届时将根据检测结果进行下一步处理。 综上，举报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要求该公司进一步加强环保工作管理力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对废气治理设备更换老旧配件，拿出计划逐步更新。 2、责令该公司对其新增的非主要设备报开发区环保分局备案。 3、开发区环保分局严格落实长效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对区内企业环境监管。	
67	D320000201807030097	淮安市淮安区东方雅居和锦绣山阳小区旁，楚州大道130号和文府路西南角处，废掉的35KV变电站现在在改建成110KV变电站，投诉人担心有辐射影响。该变电站现在夜间施工，噪声扰民。	淮安市淮安区	噪音、辐射	因文府路周边近年来新建多个小区，运行20年的35千伏文府变电站已不能满足居民的安全用电需求。经江苏省发改委批准(苏发改能源发【2016】787号)在原址新建110千伏文府户内变电站。该项目位于淮安区楚州大道东侧、文府路南侧，建成后周边居民用电将更加安全可靠、与周边环境更加协调。该项目的建设依法经过规划、国土部门的批准并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估，经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批准(淮环辐(表)审【2016】011号)。 包案领导：淮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晓旭 接到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协调联络组D320000201807030097号交办单后，淮安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责成区供电、城管、环保部门调查处理。经查，原35KV文府变电站有2台10000KVA主变，供电区域为楚州大道及文府路周边广大居民，扩建期间将负荷临时转移至其它变电站，供电方式很不可靠，待文府变电站扩建建成后将恢复原供电方式，因此原35KV文府变电站不是废掉的变电站。 7月5日淮安供电营业部安排工作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核实，原35千伏文府变于6月20日至6月25日前进行建筑物拆除，6月26日至6月30日进行场地清理，每天施工时间为上午7时至11时30分、下午14时至19时，建设不存在夜间施工问题，严格文明施工，建设期施工噪声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7月1日因周边居民担心有电磁辐射而阻碍停止施工。 2016 年4 月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估，结论为：“经通过现状监测、类比评价，本项目110kV 变电站站址及线路（电缆）周围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限值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100μT 的要求”，2016年4月28日经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批准(淮环辐(表)审【2016】011号)，按淮环辐(表)审【2016】011号第三条的要求，项目建成后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要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科学界公认输变电设施产生的是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不产生电磁辐射。世界卫生组织近四十年来的研究表明，高压输变电设施不产生辐射强电磁波。我国每年都有大批的输变电工程开工和投运，事实证明，国内还没有发生过输变电设施产生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污染环境的事故，没有任何科学证据证明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对人体健康有危害。大量的环保部门的权威监测数据表明，靠近输变电工程的居民房屋的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都远远小于国家推荐的4000伏/米和100微特的限值要求。综上所述，举报内容部分属实，但周边居民对是否有电磁辐射心存疑虑。	部分属实	1.目前工程施工处于停工阶段。 2.7月2日区政府分管领导召开了专项会议，要求由区城建办牵头，城东街道办事处参与，从上访群众中选取部分代表与供电、规划等部门见面做好解释宣传工作。 3.7月10日上午，区委常委刘震生组织区规划、供电、环保等部门负责人，在区信访接待大厅接待信访群众，做好解释沟通工作。 4.责成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要求，规范建设，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区供电公司通过制作宣传版面和在周边部分小区楼道口印发有关电磁辐射方面的宣传单等多种途径，与周边群众开展沟通宣传工作。	
68	D320000201807030001	盐城市阜宁县益林镇振兴中路平安驾校附近的做防水卷材的小作坊有刺鼻气味。	盐城市阜宁县	大气	经阜宁县政府、益林镇、县环保局相关人员分别两次前往现场调查：经查，未发现举报地点有做防水卷材的小作坊和刺鼻气味。	不属实	无	
69	D320000201807030011	盐城市东台市弶港镇沿海经济开发区五路的次百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未处理的污水直排厂区东侧的河内和厂区东南角的井内。	盐城市东台市	水	经东台市政府、沿海经济区、东台市环保局相关人员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是东台市赐百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藻蓝蛋白加工项目自6月21日被东台市环保局实施行政处罚后一直未生产，无废水产生和排放，东侧通向垦区干河的废水排放口已封堵，厂区东南角的井系东台沿海经济区雨水管网沉井，厂区污水管道与该沉井不相通。	部分属实	东台市环保局现场责令该公司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加快整改进度，未经验收不得恢复生产。该公司废水预处理设施已开始建设。待梅雨季节过后继续对东侧垦区干河进行疏浚清淤。	
70	D320000201807030017	盐城市东台市后港镇顾舍村的顺达建材厂，烟囱排放黑烟和黄烟，气味扰民，扬尘扰民。	盐城市东台市	大气	经东台市政府、东台市环保局、时堰镇相关人员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是东台市迅达建材厂，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轮窑焙烧过程中有焙烧废气产生，经碱喷淋脱硫除尘塔处理后高空排放，未发现烟囱排放黑烟、黄烟和气味；煤渣破碎、配料工序中有粉尘产生，上料口、卸料口的粉尘经收集罩收集后通过布袋收尘器处理；建有生产原料专用物料库，部分原材料露天堆放未遮盖。东台市环保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厂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轮窑烟囱排放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基本属实	东台市环保局对该厂原材料未采取防尘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责令改正并拟处罚款。该厂已对部分露天堆放的原材料采取了遮盖防尘措施，北侧部分粉煤灰正在清理入库。	
71	D320000201807030022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南路荣海蔬菜批发市场，夜间噪声扰民。	盐城市大丰区	噪声	经大丰区大中街道、大丰区城南派出所、区市场监管局相关人员调查：该市场确实存在外围喇叭叫卖声和凌晨以后开车到市场的汽车鸣笛声，凌晨5时左右人民路占道现象严重，交通堵塞，易发生鸣笛行为。	属实	大丰区大中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公安部门等部门进行联合整治，设置禁止鸣笛和禁止大声喧哗提示牌，加大巡逻力度，发现噪音扰民情况及时制止，目前夜间噪声扰民现象已有所好转。已纳入城区棚户区改造计划，正在做各项准备工作。	
72	D320000201807030057	盐城市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区内的星光布业、欧蓝森环保、维嘉织布等企业，无环保审批手续，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	盐城市阜宁县	其他	经阜宁县政府、县环保局、板湖镇相关人员调查，对举报企业环保进行核对，江苏星光工业布有限公司：检查时正在生产，2017年12月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建设2条钢带焠火生产线；盐城市欧蓝森布业有限公司：检查时正在生产，现有生产工艺与原审批工艺不一致，未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阜宁县维嘉织布厂：现场检查时未生产，因市场行情原因正在自行拆除生产设备。	基本属实	阜宁县环保局对江苏星光工业布有限公司未经审批建设钢带焠火项目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拟处罚款；对盐城市欧蓝森布业有限公司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更未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拟处罚款。上述两家公司已停产整改。阜宁县维嘉织布厂的生产设备尽快拆除完毕。	
73	D320000201807030089	盐城市射阳县兴桥镇日新村4组的陈德四养鸡场，没有环保手续，臭味扰民。	盐城市射阳县	畜禽养殖	经射阳县政府、县环保局、农委、兴桥镇等相关人员调查：该养鸡场不属于规模化养殖，粪污经简易储粪池发酵后还田，未发现有粪污直排现象，但储粪池无防渗漏措施，也未采取防臭措施。	属实	该养殖户已对储粪池内鸡粪进行清运，兴桥镇已对该养殖户周围环境进行整治。兴桥镇粪污处理中心正在建设。	
74	D320000201807030096	投诉人于2018年6月26日向督察组反映：“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的陈爱军（个人）和曹六（个人）、黄尖镇的韦风明（个人）开设的加工蒜头的作坊，污水直排河道导致鱼虾死亡，气味扰民”问题后，这3家停产1天后，现在继续生产。盐东镇的陈富国（个人）开设的加工蒜头作坊，污水直排河道导致鱼虾死亡，气味扰民。	盐城市亭湖区	水、大气	经亭湖区委区政府、区环保局、盐东镇、黄尖镇等相关人员调查：群众反映的有4家蒜头作坊。1、盐城市军杰辣椒购销专业合作社，现场检查时未加工，场地上有一条已拆除的大蒜清洗脱皮设备，未建设废水处理设施，仅经沉淀后回用，未发现清洗废水直排河道导致河虾死亡的情况；2、亭湖区盐东镇群旺农产品经营部，现场检查时未加工，未发现清洗废水直排河道导致河虾死亡的情况，但其农产品大蒜刺激性气味影响周边环境；3、亭湖区惠民羊角椒产销专业合作社，现场检查时未加工，原大蒜头清洗脱皮设备已拆除，未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未发现致河虾死亡的情况，大蒜刺激性气味影响周边环境；4、盐城市外婆庄园食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未加工，场地上有两条清洗脱皮加工线设备，有一条有蒜头清洗脱皮加工过的迹象。清洗废水排入场地东侧的自建废水收集池中，经加药沉淀后外排东侧农田条排沟后流入南侧的机耕河，未发现清洗废水直排河道导致河虾死亡的情况。加工场地上贮有1000吨左右待处理的蒜头，有明显的大蒜刺激性气味散发。	部分属实	亭湖区环保局将持续跟踪督查，待4家加工单位按要求整改后，统一进行监测，对不符合生产条件的一律不予复产。1、盐东镇的陈爱军（个人）和曹六（个人）、黄尖镇的韦风明（个人）加工蒜头的作坊未生产；2、盐城市军杰辣椒购销专业合作社已建成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对蒜头等原料进行了覆盖；3、盐东镇群旺农产品经营部废水处理设施已按要求进行整改，对蒜头等原料进行了覆盖，并在靠近居民一侧建成围挡；4、亭湖区惠民羊角椒产销专业合作社已联系购买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准备安装，对蒜头等原料进行了覆盖；5、盐城市外婆庄园食品有限公司已建成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对蒜头等原料进行了覆盖。	
75	D320000201807030013	投诉人对前期反映的“扬州市邗江区双桥街道文昌西路文艺苑小区东侧的扬州文化艺术学校，学校食堂的排风机和排练区打击乐器噪声扰民。”问题答复不满意，不满意的原因是：1、噪声扰民问题未有任何改变；2、答复中回复“立案调查”，但查处文号未公开。	扬州市邗江区	噪音	经调查，信访反映该校噪声扰民问题属实。2018年6月22日现场调查发现，学校两间打击乐器教室位于F楼西侧地下一层，目前学生放假无教学活动。学校食堂位于该校东南侧P楼一楼，四楼楼顶设有两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和一台大楼新风机，新风机建有隔声房，但有一定噪声排放，经现场勘察，确定该学校主要噪声源强来自新风机噪声。邗江区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该校边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表明，东边界外1米噪声值为57.1dB(A)、南边界中围墙上外1米噪声值为57.0 dB(A) [(2018)环监(声)字第(060)号]，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排放标准。	属实	1、对扬州文化艺术学校边界噪声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邗江区环保局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邗环改字[2018]96号），责令其立即改正，停止使用产生噪声的设备；2018年6月25日立案调查（立案审批表未编字号），7月6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扬邗环罚告[2018]39号），拟处贰万元罚款。2、邗江区环保局责令该学校立即制定实施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76	D320000201807030014	扬州市江都市邵伯镇工业园区内的鼎晟液压机械厂，夜间排放刺鼻性气体。	扬州市江都区	大气	江苏鼎晟液压机械厂全称江苏鼎晟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晟液压），位于邵伯镇工业集中区四号路，从事液压元件生产，2013年3月28日液压元件项目通过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扬江环发〔2013〕73号）。由于在实际生产时，增加了发黑工艺，与前期审批发生了变化，2016年企业被纳入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范围，编制了自查评估报告，2016年通过江都区清理整改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登记备案。 主要生产工艺：钢材、铸铁通过带式锯床下料，下料后通过普通车床进行粗加工，将粗加工的工件进行焊接，焊接后放入电回火炉中进行热处理（无焊接工序的工件直接进入精加工阶段，回火炉温度700度，然后回火炉断电，自然冷却），热处理后送至立式加工中心利用数控机床进行精加工，精加工件经过酸洗、发黑、清洗后，再经过内圆纺磨机、平面磨床、内圆磨床、外圆磨床的磨加工，检验合格后组装，最后在试压台通过加油试压后包装待售。 液压元件生产项目酸洗、发黑工序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酸洗工序废气经车间吸风装置收集，进入酸雾吸收塔（碱液喷淋）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10米。酸洗、发黑工序生产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加碱—絮凝—沉淀，处理后废水排入邵伯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接管到邵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机油、酸洗池底泥危险废物，厂区建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经核查认定，鼎晟液压夜间排放刺鼻性气味基本属实。 7月4日，邵伯镇政府以及江都区环保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江苏鼎晟液压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液压元件生产项目钢材、粗加工、焊接、热处理、精加工等工序正常生产，酸洗、发黑工序未生产，酸洗工序配备酸雾吸收塔的药剂槽内吸收液经pH试纸测定呈强碱性，但酸雾吸收塔与车间吸风装置连接管道之间有缝隙，废气收集不完全，缝隙处有少量液体流出，经pH试纸测定为酸性；废气排放口无识别标志，未设置采样口，排气筒高度未达到15米；废机油、酸洗池底泥贮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向区环保局申报；废水处理设施临近酸洗发黑车间，设备锈蚀严重，总排口未排水。由于企业酸洗、发黑工序处于停产状态，无废水、废气排放，现场未进行监测。	基本属实	1、区环保局对鼎晟液压废气收集不完全及排气筒不符合规范要求依法立案查处，责令该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对排气筒实施规范化整治。 2、区环保局对鼎晟液压未申报危险废物行为依法立案查处，责令其如实向区环保局申报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3、区环保局责令鼎晟液压对厂区跑冒滴漏、废水处理设施锈蚀等实施整改。 4、邵伯镇负责督促鼎晟液压的整改工作，按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落实该企业的巡查监管。	
77	D320000201807030044	扬州市邗江区五龙亭小商品市场附近的中国移动仓库，将废电子线路板转移给无资质的安徽公司（老板姓卢）处理。	扬州市邗江区	其他污染、大气、噪音	经调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仓库将废电子线路板转移给无资质的安徽公司（老板姓卢）处理情况不属实。2018年7月4日，邗江区环保局副局长黄辉，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杨建、沈超到现场检查。该公司大院内空地露天堆有废旧通信设备（淘汰的2G设备，其中腔体530个、载频扩展单元200个、BGS控制单元420个、载频1480个、天线60个），未发现废电子线路板。该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在网上对废旧通信设备处置进行公开询价招标，2018年7月2日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单位为安徽省中元通信设备购销有限公司，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82325457 72X4）经营范围为废旧通信设备、交换设备等购销，具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编号3412820125）。	不属实	2018年7月4日检查时，该公司已自行将废旧通信设备暂存于仓库内。	
78	D320000201807030081	扬州仪征市化工园区的青山污水处理厂，非法接收化工园区企业的固体废物（上万吨），一直暂存在厂区内。	扬州化工园区	土壤	举报人反映的“青山污水处理厂”，为扬州化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2018年7月4日，接到交办件后扬州化工园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带领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处理。经查，该信访反映的内容不属实。 青山污水处理厂建设了约255㎡危险废物暂存库。现场检查时，污泥板框压滤机正在运行，产生的污泥规范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库存污泥12.74吨。该公司与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2018年以来共转移处置污水处理污泥5976吨。 青山污水处理厂建成以来，环保部门在日常监管中未发现该公司接收处置其他企业固体废物，本次现场检查时也未发现该公司厂区内贮存有其他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及“上万吨”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近期环保部门日常监管检查发现该厂存在部分废水处理污泥露天堆放在脱泥机房门口、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实施优化提升项目未报批环评等问题。	不属实	1、2018年7月4日，化工园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约谈了青山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人，要求该厂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现场管理和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范，切实消除各类环境安全隐患。 2、针对青山污水处理厂部分污泥露天堆放问题已立案，仪征市环保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仪环改[2018]45号），并拟处罚款4万元。青山污水处理厂已对污泥进行规范贮存，并对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了扩建。 3、针对该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实施优化提升项目未报批环评问题已立案，仪征市环保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仪环改[2018]74号），并拟处罚款2.6万元。目前二期技改方案已确定，并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环评工作，将按程序报批。	
79	D320000201807030027	泰州靖江市斜桥镇江平路与斜新路交叉处北侧100米左右，有一家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的无名企业，排放刺鼻废气。	泰州市靖江市	大气，其他污染	7月4日，泰州市靖江环保局顾爱东、陆明、周政，斜桥镇苏金川至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正在生产，该单位主要生产设备为：油淬火网带炉生产线1条、水淬火网带炉生产线1条、发黑网带炉生产线1条、井式回火炉2台、硝盐回火炉3台、抛丸机1台。油淬火工艺为：来料—加温—油冷却—水清洗—回火—水冷却—成品；水淬火工艺为：来料—加温—水冷却—成品；发黑工艺为：来料—抛丸—加温—发黑液中浸泡—烘干—上油—成品。 经查发现：该单位“发黑加工”项目2017年7月建成，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油淬火工段产生的废气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该工段就是群众举报的刺鼻废气来源。群众举报属实。	属实	针对该单位“发黑加工”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油淬火工段产生的废气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整改。目前该单位水淬火工段正常生产，油淬火工段和发黑工段正停产整改。	
80	D320000201807030040	泰州泰兴市新街镇张吉村的雨竹养殖场，偷排粪便至花鱼港。	泰州市泰兴市	水	2018年7月4日下午，泰州市泰兴环保局执法人员周剑锋、陶利华会同新街镇环保科工作人员何波，对泰兴市雨竹畜禽养殖场信访问题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泰兴市雨竹畜禽养殖场未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养殖场区及周边区域有明显异味。养殖场配套建有2个共约1000立方的粪水收集池，9000多立方的化粪池，均采取了防渗漏措施，粪水经收集池收集后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发酵后由周边农户运输用作肥料，现场未发现粪便外排现象。该养殖场与东侧南北走向的花鱼港相距约600米，沿花鱼港勘察未发现排放口。经对花鱼港河水采样监测，COD浓度为18mg/l、氨氮浓度为0.246 mg/l、总磷浓度为0.212 mg/l，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 Ⅳ类标准要求。 2018年1月5日，泰州市泰兴环保局曾对该养殖场生猪养殖项目未经环保审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正式投入运营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了行政处罚，责令企业三个月内完善生猪养殖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在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并处罚款21.35万元。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处罚决定。 信访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泰州市泰兴环保局责令泰兴市雨竹畜禽养殖场停止生猪养殖项目运营，并对该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新街镇督促该养殖场只出不进，待生猪全部出栏后实施关停。	
81	D320000201807030047	泰州靖江市开发区的江苏三兔扑克牌厂区内，有一家从事标牌生产的企业，酸性废水偷排雨水管。	泰州市靖江市	水	7月4日、6日泰州市靖江环境保护局倪云、陆志刚、何建东、白雪松、刘平、吴建华至靖江市宏星工艺制品厂现场调查和监测。 7月4日检查时该单位不在生产，但有生产痕迹。经查，该单位未履行环保审批手续，生产过程中有废水和废气产生，未配套建设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废水从车间内南侧下水道排入车间北侧三兔公司的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江洲路雨水管网。现场共有9个吨桶，其中4个吨桶有三氯化铁溶液，5个空桶，蚀刻机中有三氯化铁溶液。环保部门现场要求该单位立即停止生产，并对该单位车间北侧雨水井内的废水采样。 7月6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已拆除生产设备，并发现该单位车间内南侧下水道有倾倒废液的痕迹，环保部门对车间内南侧下水道残留废水和车间北侧雨水井内废水进行采样。 7月4日采样监测报告（靖环监（纠）字（2018）第（266）号）显示：雨水井中镍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标准，PH、锌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7月6日采样监测报告（靖环监（专项）字（2018）第（078）号）显示：车间内南侧下水道六价铬、镍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标准，PH、铜、锌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车间北侧雨水井内PH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群众举报属实。	属实	针对该单位无环保审批手续、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暗管排放且废水超标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关停。目前该企业已拆除生产设备。	
82	D320000201807030056	泰州市海陵区内混凝土企业，存在以下问题：1、恒源混凝土有限公司，环评中设计为2条生产线，实际有5条生产线，批建不符。2、维华混凝土有限公司、三页混凝土有限公司、华晨混凝土有限公司，均批建不符。	泰州市海陵区	其他污染	1、泰州市维华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泰东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加工和销售。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评于2004年3月11日经泰州市环保局审批，并于2007年12月11日通过泰州市环保局竣工验收。该公司项目环评明确有2条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2018年7月4日，海陵环保局对该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在2012年擅自新建了1条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同时，企业2017年混凝土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2、泰州三页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泰东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混凝土生产与销售。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评于2007年9月12日经泰州市环保局审批。“年产5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于2014年5月4日通过海陵区经信委备案。2018年7月5日，海陵环保局对该公司进行执法检查，该公司共有3条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其中2条经环评审批未验收，另外1条无环保审批手续。3、泰州恒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泰良路东侧，主要从事混凝土砌块、混凝土标准砖、道板砖、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砂石销售。公司“年产1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环评于2007年12月经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2009年10月通过泰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该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中核准混凝土搅拌站数量是2台。2018年7月5日，泰州市海陵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实际生产搅拌站为5台。4、江苏华晨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红旗大道西路12号，主要从事混凝土制造销售，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港口经营。公司“年产1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评于2008年5月经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2010年8月通过泰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2018年7月5日，泰州市海陵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正常生产，现场建有3条混凝凝土生产线，该公司环境批复及验收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具体生产线数目，经查阅企业生产资料，2017年混凝土产量约为40万方，未超环评批复产能。	属实	1、泰州市海陵环保局已对泰州市维华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的1条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未经环保局审批，擅自扩大了产能”的问题进行立案处罚，目前企业正在按要求完善环保手续。2、泰州市海陵环保局已对泰州三页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年产5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无环评审批手续” 的问题进行立案处罚，目前企业正在按要求完善环保手续。3、泰州市海陵环保局已对泰州恒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3个混凝土搅拌站”的问题进行立案查处，目前企业正在按要求完善环保手续；4、泰州市海陵环保局现场要求江苏华晨混凝土有限公司加快物料仓库和输送带、污水收集池压滤机整改进度。	
83	D320000201807030063	泰州靖江市靖城镇城南园区横港南路158号的江苏佐仕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雨水管网排口下方有一根暗管，工业废水偷排横港河，每月偷排量约3000吨，一般在下半夜偷排。暗管从三盐基硫酸铅（PVC填料300型）车间东南角预处理装置处，埋至雨水管网排口下方。2、将闲置仓库租赁给大连开米森有限公司，从事塑料稳定剂生产，无环评审批手续。	泰州市靖江市	水	7月4日下午，7月10日凌晨零点三十分泰州市靖江环境保护局倪云、张群峰、陆志刚、何建东、白雪松、刘平、吴建华至江苏佐仕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该单位2个复合稳定剂车间正在生产，三盐基硫酸铅车间停产。 根据环评审批要求，该单位建有2个各40立方米的收集15分钟初期雨水的收集池，经明矾和食盐处理后达标排放。经查，该单位三盐基硫酸铅车间东南角无预留管道，经查阅水费发票，该单位2018年1－4月月均用水量为935.75吨，用于企业食堂、浴室等生活用水和用于三盐基硫酸铅生产过程中补充水，因未安装流量计，未统计出具体比例。 该企业在2014年之前雨水和污水混排口位于企业北侧横港边，2014年靖江环保局对市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整治，该单位进行了雨污分流，并将雨水口和污水排口分别设置在七圩港边。2017年6月份，靖江环保局曾经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该单位在横港设置暗管，接报后，靖江环保局和水利局进行了联合调查，发现该单位雨水口和污水排口设置在七圩港边，但在横港边发现一个400mm的废弃管道，该管道为原雨水和污水混排口。经查该单位在厂内已用混凝土对管道进行了封堵，外侧横港边没有封堵，随即水利部门在管道外侧也用混凝土进行了封堵。 7月4日，环境监测部门对污水排口和七圩港河水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靖环监（纠）字（2018）第（267）号）显示：在该单位污水排放口铅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七圩港闸南北两侧水体中铅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 7月10日凌晨，环境监测部门对该单位进行了夜间检查并对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靖环监（纠）字（2018）273号）显示在该单位雨水排口铅未检出，污水排放口铅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检查时发现，7月10日凌晨未下雨，但在雨水窨井内发现有少量的水在流动，经调查为生活污水。关于举报中反映的闲置仓库租赁给大连开米森公司生产复合稳定剂，无环评审批手续的问题，经查，2015年该公司将办公楼东侧的仓库改为生产车间，为大连开米森公司代加工复合稳定剂，2015年12月被靖江环保局立案处罚（靖环罚字[2015]第41号），责令整改。企业2016年报批了“年产10000吨钙锌无尘复合稳定剂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文件，并于2016年2月经环保审批、2017年1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经查，未发现该企业用暗管向横港偷排工业污水的行为，且复合稳定剂车间环保审批、验收手续齐全。但该单位雨污分流不彻底。群众举报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责令该单位雨、污管道进行全面整改，并在2个月内整改到位。目前企业正制定整改方案，预计9月10日前全面完成雨污分流工作。	
84	D320000201807030067	泰州泰兴市黄桥镇西寺桥村的东进西路启乐幼儿园对面的老厂房内及附近有七、八家纺织厂，夜间噪声扰民。	泰州市泰兴市	噪音	涉及西寺桥村启乐幼儿园附近纺织厂的信访曾于第二十八批交办。2018年7月4日，泰州市泰兴环保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杨剑平带领环境执法人员杨国强、周游，会同黄桥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丁春兵、环保科负责人到现场核查。 西寺桥村幼儿园附近季黄河西侧无乐器加工点，有13家织布加工点，均从事牛仔布织造项目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染好色的棉纱→织布→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剑杆织布机，无工艺废水产生，织布过程中产生一定粉尘及噪声。13家织布加工点均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无环保审批手续。7月3日检查后13个织布加工点均已停产整改，未进行噪声监测。	基本属实	责令对启乐幼儿园13个织布加工点进行停产整治。	
85	D320000201807030080	泰州泰兴市黄桥镇的鼎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油漆气味扰民，夜间噪声扰民。	泰州市泰兴市	大气，噪音	2018年7月5日，泰州市泰兴环保局执法人员白学军、翁洪海、徐腾，会同黄桥镇环保科工作人员到现场核查。检查时该公司液压机械制造项目正在生产，抛丸工段及喷塑烘干工段未运行。主要生产工序为钢材→切割→焊接→抛丸→喷塑→总装，主要生产设备是电焊机3台、抛丸机1台、喷塑烘干设备2套、切割机若干，无工艺废水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抛丸粉尘，由抛丸机自带粉尘收集处理设施处理。烘干工段无配套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烘干废气无组织排放。机械设备运行噪声无降噪措施，厂区南侧及西北侧有居住户。该公司受产能影响，存在夜间生产现象。 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泰州市泰兴环保局对泰兴市鼎源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同时责令该公司进行整改。	
86	D320000201807030083	泰州泰兴市黄桥镇东岳路东进花园附近的原黄桥工具厂内的一家纺织厂，噪声扰民。	泰州市泰兴市	噪音	2018年7月4日-5日，泰州市泰兴环保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杨剑平，环境执法人员白学军、杨国强、翁洪海、徐腾，会同黄桥镇相关人员到现场核查。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牛仔布生产项目处于停产状态，未能进行噪声监测。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剑杆织机24台，主要产噪设备为织机、空压机及行车运行噪声。目前织机基架铺有羊毛垫，空压机尚未安装减震垫，空压机房由彩钢板搭建，且敞口朝南，运行时设备噪声会影响周边居住户。 信访人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泰州市泰兴环境保护局已责令泰兴市凯雅纺织品加工厂停产整治，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撤销泰兴市凯雅纺织品加工厂牛仔布加工生产项目的网上备案